



延喜式

主税上

二十六

特別
73
6370
26



73
6370
26

說戒布薩

類聚國史
忘令五畿
致誰無四
池嚴加禁
生之時而
半夫放生
若部內必
其料物五

尺素往未曰於律寺者南
都者西大招提北京者法勝
泉涌每月兩度之說戒布薩
一年一度之光明真言

○秋氏要覽卷下二十葉表
布薩其律居常式也此云
共住又云淨住

高位遍照起請七條頒下諸司其六
格曰唐日雲靜法師奏狀備夫蠢之昆
死保長年之福伏請遍救諸國之放生
以其獲稻充饒死之資而今聞諸國臨放
蠶介獲國宰之臨視比及教日死者過
坐實似殺生伏望自今以後使講讀師
吳於綱罟之中救窮數於弓矢之下但
一色付帳言上云教宜俾內外遵行

以文考

出物大國滿二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即返帳。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仍

3
29

73
6370
26

○辨方要覽卷下二十卷末

一羊一豕之狀即真言

泉而每月兩更之信如可齋

借香函大鉢鉢北京香齋

久遠卦未曰然新古香齋

信如可齋

3
29

類聚國史陽成天皇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甲戌。僧法印大和尚位遍照起請七條。頒下諸司其六。
忘令立畿七道諸國依實放生。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三日格曰。唐日雲靜法師奏狀。備夫蠢之昆
蚊。誰無畏死。振之翾走。咸有愛身故。致生招短命之報。救死保長年之福。伏請遍救諸國之放生
池。嚴加禁斷。不許捕澳。奏可者。自爾而降。每國置放生田。以其獲稻充贖死之資。而今聞諸國。隨放
生之時。而三月前。下符諸郡。郡司百姓等。聚不要之蟲。令獲國宰之臨視。比及教日死者。過
半。夫放生者。所以活死之命。讀將絕之生。今加所聞。名稱放生。實似殺生。伏望自今以後。使講讀師
若部內淨行僧。臨漢釣之江海。尋田獵之山林。贖懸。莫於網罟之中。救窮。數於弓矢之下。但
其料物者。歲始令件。等僧向願之。即年終具注所贖之色。付帳言上云。教宜俾內外道行

以文考

出物大國滿二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即返帳。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仍

上卷卷二十六

勘租帳

錄返由申省其未納并交替關及去年勘出物未填者雖見束把亦猶返帳唯當季勘出不足差數即顯勘出不須返帳

凡勘租帳者皆據當年帳即通計國內十分以得七分已上為定若有不堪佃者聽除十分之一如過此限者各申官聽裁其神田寺由布薩戒本由放生田勅旨由公解由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

健兒田

以文考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准京職進計帳手實日没不貢調物百姓戶田為國寫田支

右得河內國解偶檢案比國調錢未進逐年猥積是則百姓誚詐不遵憲法之所致也謹按戶令云造計帳每年有廿日以前京國官司貴所部手實者於是左右京職准據是法進手實日令貢銅錢至不進戶必没戶田字為職寫以令用而國例計帳之日不進手實無調物只使郡書生勘造計帳至于勘會多有訛謬輸貢調物已致違期望請行計帳務之日且令進手實且令貢調物若不進者没彼戶田為國寫田然則輸貢叶期國吏免累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教依請四畿內亦同 寬平三年七月二日

凡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田令裁解日田者其地薄開歲耕種實錄元慶九月二日民部主稅寮解云職田為輸由其未授之輸地子田今內無主職田倉院雖不載而多是為於外國不亡承為租田式亦有八指既無證據徵請大納言及諸博士空有其詞令式移其地子田三稅將存分諸國郡司不堪年租

錄返由申省其未納并交替關及去年勘出物

其京負高三年

年要略

未填者雖見東把亦猶返帳唯當季勘出不備

本建州舊四藩內亦同 實平三年六月二日

舊國早田巡檢員與國吏交與舊籍前官殊其古大官宜

請計相勘發之日且令與舊籍員具令責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保書上塔並信新至干塔會必自於塔歸員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保書上塔並信新至干塔會必自於塔歸員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保書上塔並信新至干塔會必自於塔歸員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保書上塔並信新至干塔會必自於塔歸員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保書上塔並信新至干塔會必自於塔歸員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保書上塔並信新至干塔會必自於塔歸員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保書上塔並信新至干塔會必自於塔歸員隨時請不與舊籍員

帳勘

健兒田

戶田。調急田。勸學田。典藥寮田。節婦田。易田。職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馬。字書寫翰也。左京式見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同凡職字田帳五月十日

以文考
田令義解曰易
田者其地薄塔
障歲耕種也
實錄元慶六年
九月百民部道言
主稅察解備式
云職田為輸租
由其未授之田
輸地子田今檢
內無主職由收
倉院雖不載格
而多是為列至
于外國不論存
亡亦為租田非
式亦有公損然
既無證驗無由
徵請大納言已
及諸博士等每
有其制令式部
移其地子以備
但其地子以備
三稅將存以備
詩國司司
十或書表
解任或其
身死去未補
周中錄年序如是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九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之類實效然有徒
而所進租賦不見
其由不得財之商
量事情似有遺
漏諸國部
司每年有
三十日以前
令向省移
本箱
送其地子亦同混
合正稅太改官分
依請下知式部民部
訖

續日本紀承和
二年四月已卯
賴今天下諸國
修文環會自其會
料者每年割取
救急稻利分
之一充用

同割充之

諸國出舉正統公廨雜稍

山城國正統公廨各十五万束國分寺料一万

五千束嘉祥寺料一千七百卅六束四把海印

寺料三千束元慶寺料一千束圓覺寺料一千

束東光寺料一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驛

家料一千束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六万束交

易葛直八千三百卅三束三分也

大和國正統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

豐山寺料二千四百束壺坂寺料三千束松尾

寺料二千八百束靈安寺料四千束八嶋寺料

一万束子嶋寺料四百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

理官舍料二万束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六万

束

河内國正統公廨各十四万九千四百七十七

束國分寺料一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

溝料二萬束。堤防料一萬束。救急料六萬束。
 和泉國正統公廨各八萬束。國分寺料五千束。
 文殊會料一千束。卷尾寺觀音堂料五百束。勅
 旨^{一本元}庄御稅一千束。修理官舍料一萬束。池溝料
 二萬束。救急料三萬束。
 攝津國正統公廨各十八萬五千束。國分寺料
 一萬五千束。大日寺料五千束。修理池溝料二
 萬束。救急料六萬束。

此條恐脫文殊會料二千束七字今案

延喜臨時格云。應令神寺王臣家居。并請閑地諸人修理隄防事。右得河內國解倂。謹按
 大政書云。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勅九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
 安世奏。扶備往年之間。隄防侵決。邑居漂沒。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堤防漸修。水門一
 定。地脈新分。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以得。望請隨得地之
 地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隄防^金術也。若
 得之後。不事隄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直人。夏野宣奉
 勅。依奏狀。因司洎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來。不裁格條。因茲困幸。怠而不勤。頑民存而不
 顧。堤防容无。不田斯望。請新被不符。使神寺王臣諸家居。并請閑地。願當家人民等。隨彼
 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捍輩者。依天長元年五月。昔符准。不修溝池之農人。決杖八十。令
 勤修理。又帶位。蔭違此制之徒。而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稱。宜稅等。解却見任。望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右政要畧。辛巳。吳替雜吏所引。

二子束。中下回各一千束。永充會料。見仁明記。三代格。藤和七年。志摩及壹岐對馬。元會料。

尾張國正統公廨各廿萬束。國分寺料二萬束。

溝料二万束。堤防料一万束。救急料六万束。

和泉國正統公廨各八万束。國分寺料五千束。

官燦音式大耳宜外語

古如要要辛安替替度

料一千束。卷尾寺觀音堂料五百束。

謹外野又帶到野... 今志每半... 賦對... 外... 此... 大... 或喜...

伊賀國正統公廨各十三万五千束。國分寺料

五千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溝池料一万束。

堰河坊料一千束。救急料二万束。

伊勢國正統公廨各卅一万束。國分寺料四万

東校考云。修理志摩國。分寺料三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十九字。刻本元林京貞高三年有案。三河國亦有同文。一寺修理料在三國者。太宰觀音寺亦然。志摩小國。湯比隣以辦事故。口分田班授伊勢尾張兩國。國司職田。給見氏部式公廨。及講師安若法服布施。共用尾張國正統所請。讀師以三河國。潛女告女。什丁糧等。以伊勢國正統見下文。又按平城紀。大同四年。二月。始遷志摩國。國分二寺。僧尼安置伊勢國。延喜時尚然。否未詳之。文殊會料者。即伊勢國。三河國亦然。以何言之。判太土國各二千束。中下國各一千束。永充會料。見仁明記。三代格。康和七年。志摩及壹岐對馬。元會料。

尾張國正統公廨各卅一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

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二萬束

參河國正統公廨各廿萬束國分寺料二萬束
修理志摩國分寺料三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
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二萬二千束

遠江國正統公廨各廿八萬束國分寺料三萬束
大安寺料四萬九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
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六萬束夷俘料二萬

六千八百束。白羽官牧馬直四千四百六十束。
藥分料一萬束。

駿河國正統廿三萬束公廨廿五萬束國分寺
料二萬束大安寺料四萬一千束藥師寺料八
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
急料六萬束俘囚料二百束官牧牛直一千三
百卅四束

伊豆國正統公廨各六萬五千束三嶋神料二

千束國分寺料一万束。太安寺料三千束。禪院料一千束。國分二寺供養料一万束。三神寺料二千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一万束。

甲斐國^斐正統公廨各九四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太安寺料一万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堤防料二万束。救急料八百束。俘囚料五百束^{万平}。相槓國正統公廨各卅一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

太安寺料二万六千九百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万束。鎮守府公廨五万四千卅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七万一千束。俘囚料二万八千六百束。官牧馬牛直五千五百八十三束。

武藏國正統公廨各四十万束。國分寺料五万束。藥師寺料四万二千束。梵釋四王料七千七百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万束。修理池

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十二万束。悲田料四千五百束。俘囚料三万束。勅旨繫飼御馬カケカヒ秣料二千束。神崎崎牧牛直五千五百卅四束。

安房國正統公廨各十五万束。藥師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一千束。安居僧供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

上總國正統公廨各四十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藥師寺料三方四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

分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十二万束。俘囚料二万五千束。

下總國正統公廨各四十万束。國分寺料五万束。藥師寺料三万五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七万束。俘囚料二万束。

常陸國正統公廨各五十万束。國分寺料六万束。大安寺藥師寺料各五万束。文殊會料二千

東。樂分料一萬束。交易料四十二萬束。大學寮料五萬四千束。修理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六萬束。俘囚料十萬束。

近江國正統公廨各四十萬束。大學寮料一萬束。國分寺料六萬束。崇福寺修理料五千束。同寺傳法會料一萬束。梵釋寺料六百七十六束。國興寺修理料一千束。淨福寺料七千束。延曆寺定心院料三萬束。西塔院料一萬五千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造院料二萬束。修理國府料四萬束。勢多橋料一萬束。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五萬一千七百束。俘囚料十萬五千束。

美濃國正統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藥師寺料二萬七千束。延曆寺惣持院料四萬束。同寺四王堂料四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萬束。修理官舍料二萬束。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二萬束。俘囚料四萬一千束。

飛驒國正稅公廩各四万束國分寺料五千束
文殊會料一千束救急料二万束

信濃國正稅公廩各卅五万束京負高二本元國分寺料四万

束興福寺料四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

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三千束

上野國正稅公廩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五万束

興福寺料三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

万束學生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

料十二万束俘囚料一万束勅旨御馬秣料四

千七百廿束同繫飼御馬秣料五千九百束占

市牧牛直四千三百十五束

下野國正稅公廩各卅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

興福寺料二万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

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十万束

陸奥國正稅六十万三千束公廩八十万三千

七百十五束國司料六十四万一千二百束
鎮官料十六万二千五百十五束祭

鹽竈神料一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學生料四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救急料十二萬束。出羽國正統卅五萬束。公廨卅四萬束。月山大物忌神祭料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神宮寺料一千束。五大尊常燈節供料五千三百束。四天王修法僧供養并法服料二千六百八十束。健兒糧料五萬八千四百十二束。修理官舍料十萬束。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八萬束。國學生食

料二千束

若狹國正統公廨各九萬束。國分寺料一萬束。京法華寺料一萬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萬束。救急料三萬束。越前國正統公廨各四十萬束。國分寺料三萬束。東京法華寺料二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六千束。修理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十二萬束。停囚料一萬束。

加賀國正統公廨各卅一萬束。京法華寺料一萬五千束。國分寺料二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四千束。修理池溝料一萬束。救急料三萬束。俘囚料五千束。十京貞宮三十九

能登國正統公廨各十五萬束。國分寺料五千束。京法華寺料一萬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萬束。救急料六萬束。

越中國正統公廨各卅萬束。大學寮料一萬束。

國分寺料三萬束。京法華寺料二萬五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十三萬束。俘囚料一萬三千四百卅三束。

越後國正統公廨各卅三萬束。國分寺料二萬束。京法華寺料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束。西隆寺料一萬束。神宮寺觀音院料四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八萬束。俘囚料九千束。

佐渡國正統三方八千束。公廨八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同寺新造藥師佛燈フツ分料五百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三万束。俘囚料二千束。

丹波國正統北三方束。公廨北五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圓成寺料一千束。鷄園寺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四万束。修理驛家料二万束。官舍料四万束。造

院料一万束

丹後國正統公廨各十七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一千束。大學寮料八百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六万束。但馬國正統公廨各卅四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一万八千束。

因幡國正統公廨各卅一万束。國分寺料三万束。

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八束。俘囚料六千束。

京負音二季无字官本廿五万束

伯耆國正統公廨各廿五方束。國分寺料三萬束。藥分料一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二萬束。救急料八萬束。俘囚料一萬三千束。出雲國正統廿六萬束。公廨卅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萬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四萬束。俘囚料一萬三

千束

石見國正統公廨各十五萬五千束。國分寺料二萬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二萬束。救急料四萬束。隱岐國正統二萬束。公廨四萬束。國分寺料五千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三千束。救急料一千束。

播磨國正統公廨各四十四萬束。國分寺料四

萬東文殊會料二千束。平等寺料一千束。施藥院料一萬束。藥分料一萬五千束。學生料一萬五千束。修理驛家料四萬束。池溝料四萬束。道橋料一萬束。救急料一十二萬束。倖囚料七萬五千束。

義作國正統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道橋料一千束。救急料八萬束。倖囚料一萬束。施藥料

一千束

備前國正統公廨各卅八萬一千一百五十束。國分寺料四萬束。淨福寺料七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造院料一萬束。大學寮料一萬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八萬束。倖囚料四千三百四十束。修理驛家料一萬束。備中國正統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料三萬束。蓮嚴寺料一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造堰溝

料一万七千束。驛家料一万束。救急料八万束。
俘囚料三千束。

備後國正統公廨各廿四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
文殊會料二千束。鑄錢司俸料二万八千束。修
理池溝料一万五千束。救急料八万束。

安藝國正統廿三万束。公廨廿万八千八百束。
國分寺料三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
料一万束。救急料十万束。驛子粮料三万一千

二百束

周防國正統公廨各廿一万束。國分寺料二万
束。文殊會料二千束。鑄錢司俸料二万八千束。
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八万束。

長門國正統公廨各十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

一本京貞高林一本作十束。和名抄以脫其万字。

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官舍料二万束。池溝料
一万束。救急料六万束。兵粮料四万束。

紀伊國正統公廨各十七万五千束。國分寺料

祐

二万束。金剛峯寺料五千六百十六束。同寺燈
 分并佛聖料二千八百束。粉川本祐河寺料四百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六
 万束。
 淡路國正統二万五千束。公廨四万五千束。國
 分寺料五千束。大和ヲホ大國クニ魂神祭料八百束。文
 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三
 万束。

阿波國正統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料一万四
 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道
 橋料五百束。救急料六万束。
 讚岐國正統公廨各卅五万束。國分寺料四万
 束。三弥勒歸敬寺燈分料五百束。五大菩薩供養
 料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万束。造
 院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
 束。俘囚料一万束。

伊豫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大學寮料一万束
 國分寺料四方束文殊會料二千束鑄錢司俸
 料二万八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
 万束俘囚料二万束
 土佐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
 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安祥寺寶塔料五千束
 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六万束俘囚料三
 万二千六百八十八束

筑前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三万二
 千二百九十三束修理觀世音寺料一万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万束衛卒料二
 万二千四百束隨日數有增減下皆同之修理府官舍料六
 千束池溝料三方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五
 万七千三百七十束
 筑後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一万三
 千三百九十四束修理觀世音寺料一万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萬束。衛卒料一萬八千一百五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束。救急料三萬束。俘囚料四萬四千八十二束。

肥前國正稅公廨各七萬束。國分寺料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四束。當國壹岐、鳴各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七束。文殊會

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萬束。衛卒料一萬八千一百五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束。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四萬束。俘囚料一萬三千九十束。

肥後國正稅公廨各四十萬束。國分寺料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卅五萬束。衛卒料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五束。修理府官舍料一萬束。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十二萬束。俘囚料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五束。一本三千二百元

豐前國正稅公廨各七萬束。國分寺料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四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萬束。衛卒料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束。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四萬束。一本元

豐後國正統公廨各九萬束。國分寺料二萬束。
文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萬束。衛卒料
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二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
束。池溝料三方束。救急料八方束。俘囚料三萬
九千三百七十束。

已上六國出舉府公廨惣一百万束。若不堪
舉隨即減之。

日向國正統公廨各十五萬束。國分寺料一萬

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二萬束。救急
料四萬一千束。俘囚料一千一百一束。

大隅國正統八萬六千四百四十束。公廨八萬五千
束。國分寺料二萬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
溝料二萬束。救急料三萬束。

薩摩國正統公廨各八萬五千束。國分寺料二
萬束。同寺十一面觀世音菩薩燈分料一千五
百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官舍料二萬束。救

急料三万束

壹岐嶋正統一万五千束。公廨五万束。修理池溝料五千束。救急料二万束。

對馬嶋正統三千九百廿束。

凡出舉官稍者。皆據入多少。若可加減者。正統

公廨各須同數。其出舉帳。附大帳。使申送官。

凡諸國雖申請減省雜官稍。不可減施藥院藥

分稍。

習

混合

凡諸國四度使。依宣旨。預他事。及不竟使事。還國之輩者。其料混合。正統

凡衛士。仕十日。功養物未進者。主計寮待本司

本家。移之。與調庸未進移之寮。即准未進數。沒

國司。史生已上。公廨混合。正統

凡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未班之間。徵其地

子。便充價直。隨色交易。備進其調庸。并中男作

物等。但輸庸米者。其料春米進之。

疫死
交易

停囚料

處分公解

凡停囚料稍置三年儲之外混合正統

凡國司處分公解差法者大上國長官六分次

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中國無

介則長官五分子下國無掾則長官四分負外司

者各准當負其國博士醫師准史生但陸奧國

博士醫師陰陽師並准自鎮守府將軍准守軍

監准掾軍曹准自醫師祭師准史生若帶國者

不須兩給其按察使准當國守記事准掾

凡諸國一分已上遙授兼任之輩遷任他國并

京官者不得受用公解若停任官符未到之前

處分已畢有妨改張者便加國儲

凡志摩國公解料用尾張國綠海郡正統穀給

守三百石目百五十石史生七十五石

凡鎮守府公解給當國并相摸國

凡太宰府處分公解帥十分太貳六分半少貳

五分監三分典二分主神主博士明法博士

音博士一分大半。主^シ城陰陽師醫師築師主船主厨一分半。大唐通事一分少半。史生醫師新羅譯^ラ諸^カ僊^ハ仗一分。

借貸

凡鑄錢司鎮守府官人已下。到任之日。准國司給^レ四^ノ分^ノ之一^ノ借貸^ラ。

對馬糧

凡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國。每年穀二千石。漕送^テ對馬嶋^ニ。以充嶋司及防人等^ノ糧。其部領糧。船賃^カ挾^ム抄水^カ羊功^カ糧。並用^ヨ正稅^ラ。

獲稻品

凡公由獲稻上田五百束。中田四百束。下田三百束。下下田一百五十束。地子各依田品令輸^ス。五分之一。若^シ惣計國內所輸不滿十分之九者。勘出^ル令填^ム。但^シ不堪佃田。聽除十分之二。其租一段穀一斗五外。町別一石五斗。皆令營人輸^ス。凡五畿內國官田地子。令耕種人依數糶納^ス。每^レ年附帳言^ハ上^ニ。凡五畿內伊賀等國地子。混合^シ正稅。其陸奧充

官田地子

地子

和名抄云。糶米。唐韻云。糶米。七竈。及漢語抄云。毛。表。糶。一。知。之。祿。今。按。本。朝。式。等。所。謂。為。糶。者。春。稻。成。穀。之。名。也。

交易

納齋宮

儲備并鎮兵糧出羽狄祿太宰所管諸國充對馬嶋司公廨之外交易輕貨送太政官厨自餘諸國交易送亦同但隨近及綠海國春米運漕其功賃使用數内

抄勘會

凡諸國交易雜贄直用地子者以太政官厨返凡諸國進齋宮寮調庸雜物若有未進者隨彼寮年終移送未進之數沒國司公廨

返却帳

租帳損益

年除

凡非有官符輒減正稅數者返却其帳令更改正然後勘之但除耗之分不在此限

凡諸國稅帳返却帳雖多年帳一度下而每年造申不得惣造一卷

凡租稅損益帳者以堅厚熟紙書之即其縫皆注某國某年某帳損益帳

凡正稅倉附帳租目錄帳同損益帳三年一除官舍并池溝帳十年一除

損田

凡諸國申損田。縱國內田有_二一方町。出舉稻五_一。十_二方町。出舉稻五_一。遺使勘定損田千町。令申雜稻束納_五。五_一。萬束已下。自外率此數。為定准。但其未納者。依_二官符勘定_一。

執田 橋

凡近江國修理勢多。橋用途帳附朝集使。每年進上備之勘會。

返帳 事

凡諸國稅帳不立用別納。租穀并租春料及例。交易雜物直者。返却其帳。

凡諸國租帳注過分損。并過分不堪佃田者。返帳。令改正。然後勘之。

封租

凡神寺諸家封租交易。輕貨并春米送之。其春運功賃亦用租內。若家有請受者。聽充。

掣

凡諸家封租。若當不_二得七_一之年。戶別所輸不滿_二四十束_一。率數者。通以他鄉填之。若損過_二三分_一。

及神寺封租。不在此限。
以文考 北山抄史途指南云。主稅式諸家封租。又中宮。中宮藏封。正稅交易。辨進。春宮坊准之。

凡穀未_二下盡_一。及經檢稅使勘定。並不得除耗。其

管欠

以文考
參議重抄云。異損年中。中宮藏封。以正稅可損之。當給管符。

鳥全物

不動倉等勘闕不待下盡令當時人填納
凡中食并燒遺穀及惡糶等每年申官廻換以
為全物

舉

凡諸國所貯正稅穀者自非申官不得出舉

收類

凡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
聽當年租收類諸封戶租亦聽收類要略

相傳雜穀

凡雜穀相傳粟小豆各二斗當稻三束大豆一
斗當稻一束自餘如令

向伊

料款月

眷功

凡齋內親王向伊勢者造願官并雜用料稻近
江國一萬二千束伊勢國二方二千束齊宮云凡願官者近江國府田賀垂水伊勢國鈴鹿志保所並國司依例營造所酒稻近江方千束伊勢方
三千束鋪設雜器
及供給捲用荷

凡進官年料并國中雜用等米不充春功以外
皆充白米五斗稻二束黑米一束但地子白米
五斗三束黑米二束令作乘田家便春輸之

月料

凡諸司諸家月料糧料之類停給京庫可給外
國者雖可行白米而猶充黑米

神祇官儲料

凡神祇官臨時祭儲料稻四百束以山城國正

賀茂祭料

神殿守食

十五寺安居供

統充之

凡賀茂祭使食料以山城國正統五百石充之

凡山城國大原野社カミトノ神殿守二人キ。粮米日各二

升。預從一人日八合。大和國春日社キ神殿守二

人日各二升。預從二人日各八合。並京負以當國官

田地字充之

凡十五大寺其号見安居供養料米寺別廿一

諸國正月讀經

石六斗二升七合。但大安寺カ加テ大般若經會料六石八斗。並ニ以當國春正統送之。其春運功亦用正統

凡諸國國分要略元二寺各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

讀スル寂勝王經其布施三寶イ絲イ卅イ僧尼各絕一

尺。綿七要一屯布二端定坐沙弥沙弥尼各布二端。但供

養用寺物

凡諸國自正月八日至十四日請部内諸寺僧

於國廳行吉祥悔過法。惣計七僧布施純七疋。一疋東三疋七屯西屯十四屯視之皆德綿七屯。調布十四端。法服純七疋。綿十四屯。混合。准價平等布施。其布施供養。並用正稅。但太宰觀世音寺法服布施。並用府庫物。數同諸國。例佛聖供養料。稻五百卅七束。五把二分。以筑前國正稅充之。

安居

凡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者。三寶布施。絲卅斤。講讀師法服各純五疋。布施。講師純十疋。綿卅斤。

布北端段要略讀師純五疋。綿十斤。布十端段同上咒願散花。

唄等僧各純二疋。綿四斤。布四端段同上聽眾僧尼各。

純一疋。布一端定坐。沙弥綿二斤。布二端講讀。

師從。沙弥各布二端段同上其供養。講讀師日米各六。

升四合。飯料二升。饅粥四合。雜餅四升。大豆。小豆。各五合。油二。

合。醬酢末シヤク醬シヤク各一合。海藻。滑海藻。於期菜二要略各三兩。

大凝菜コロフト芥子カラミ各一兩。紫菜二合。鹽一合。二勺定。

座。沙弥講讀師從。沙弥各日米一升五合。飯餘料

東三言誤合而為日誤分而為二。否未知孰是。

物減半。並用正統。太宰觀世音寺。用筑前國正
稅。

要略元

凡志摩國講讀師安居法服布施供養。以尾張
國正稅充之。其所請用讀師。以參河國正稅充
之。正月轉讀。寂勝王經會亦同。

二仲
讀經

凡諸國春秋二仲月各一七日。於金光明寺。請
部內衆僧轉讀金剛般若經。其布施。二寶綿十
疋。僧各布一端。但供養用本寺物。若無國分寺。

及部內無物寺者。並用正稅。

凡諸國講師年中供養。日米二升四合。二升飯
料四合

鹽六勺。醬酢各六勺。末醬一合。海藻三兩。木

凝菜芥子各一兩。從沙弥各一東云其律京貞二本无口米一升五合餘物。

減半。童子一人米一升。鹽一勺。其料用國分寺

物。若不足者。用部內寺物。讀師亦同。

凡諸國分寺僧尼者。待女蕃寮移。隨其定數。許

行布施供養。

國分
寺僧
尼供

戒壇
十師
等供

凡戒壇カクシ大小十師并沙弥等供料白米七斛四斗六升七合六勺糯米一斛一斗七升六合大和國每年二月卅日以前運送東大寺

諸寺
料物

凡東大寺年料油六斛四斗八升五合大佛殿燈料七

斗六升八合千手堂觀音堂吉祥堂戒壇堂各

三斗八升四合万燈料四石戒壇十師供養料

一斗八升一合並九月以前送興福寺南圓堂料三斛一斗七

升二合五勺並大和國交易送寺家其直京貞宮本元用正統

凡本元興寺每年六月十五日万花會十月十

五日万燈會等料以大和國油一斛正統三百

束充之

凡延曆寺燈分油一斛八升同寺寶幢院燈油

二斛六斗四升僧供料黑米六十九斛一斗二

升スイジ隨自意三昧堂佛燈油五斗四升僧供料白

米卅六斛リヤウ揚嚴院燈油三斗六升僧供料白米

十四斛四斗千光院燈油四斗五升勸修寺五

太尊燈油一石八升僧古本供料白米卅三斛六斗並近江國以正統交易并春備每年十月以前送納寺家

凡延曆寺灌頂料白米五石以近江國年料進官米之内充之

凡藥師寺最勝會料黑米大和國六十斛近江國六十斛並以春正統京貞高本九每年正月卅日以前送納寺家

凡新藥師寺每年二月修法料米一十七斛四斗二升六合大和國春備先期送納寺家

凡仁和寺燈分油每日三合但正月十四箇日每日一升佛

聖四座每日白米八升座別別當一口每日白

米六升三綱定額僧合九口每日白米三斗六

升口別並以丹波國正統充之受領之吏專當

其事每年計日在前交易春運其功賃准例

凡真觀寺佛供并燈油料白米日六升小豆日

九合油夜三合 尊勝佛延命菩薩 聖僧合三座料 華山寺觀中

院燈油四斗五升同院五大尊料七斗二升鷓

原寺料一斛八升以山城國正統稻交易并春

備每年送寺家

九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年料米四十二斛傳受

運民部大炊等省寮以山城國正統春送其春

功運賃依例充之

九神護寺寶塔院佛燈油一斛四斗四升并七

禪師供米丹波國以正統交易及春備每季送

寺家長官專當其事無長官者次官亦同

九伯耆國四王寺修法料稻四千四百九十束

三把用當國正統充之

九出雲國四王寺春秋修法每季七箇日供養

并燈分料四王四前 一前一日供飯料稻四把 粥料稻八分餅餉料各稻

三把煎餉料油一合八勺 僧四口 一口一日供

雜菓子四升燈油二合 飯料稻四把

粥鹽料稻八分鹽一合二勺芥子五勺紫苔大 菜醬味醬酢各一合海藻滑海藻三兩大豆

小豆各 童子四人 一人一日飯料稻一把 年料

五合 除春秋修法日常燈日別二合通計長夜短夜
所行四王供飯粥四僧供飯海藻滑海藻鹽酢
童子四人飯鹽海藻 以正統充行若請用國分
等准修法日供行之

寺僧除二季之外供養本寺充之

凡長門國四王寺修法料稻四千六百六十八

束四把 三百束四王燈油料八百六十二束四
把同四王供并四僧童子四人食料千

七百八十二束僧四口二季法服 以當國正統
料千七百九四束同僧布施料

充之

凡修理延曆寺惣持院料穀七百斛今近江國

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春米運送彼院其春功運

賃用同穀内

凡度天台宗年分日衆僧供養者近江國每年

三月上旬送延曆寺其米并菜直運賃等料稻

七十一束一分二釐以滋賀郡正統充之

凡金剛峯寺九月廿四日修功德料米十斛油

一斛以紀伊國正統韓備國司檢校前會十日

運送寺家

凡太宰弥勒寺燈分料以豐前國地子稻三百
束每年充之

凡壹岐嶋嶋分寺法會布施供養料稻一万二

千九百七十一束一把一分五毫最勝王經料

十七束五分五毛吉祥海過料三千三百六十

四束二把紫道天皇春秋讀經料八百束安居

雜用料六千九百太宰府以管内諸國正統通

計以充行筑前國八百八十束肥前國二千七

百四束日向國一千八百束

凡壹岐嶋嶋分寺佛聖供料稻一千三百卅二

束八分講師常供四千七百廿六束以筑前國

正統每年充行

凡山城國所進供御葛野餅料稻每年二百束

以正統充之

凡河内攝津兩國交易薦直一枚二束

凡諸國春秋釋奠先聖先師二座別米二升酒

餅供御

薦直

諸國釋奠

戎具
料度
字典後漢書符傳
皆服文組錄牒註
牒即今日宣布

二升脯一斤並直稍鯪一斤一東雜腊一升直五雜

菓子各一斤直一燈油五合幣絹一丈八尺國

司以下學生以上人別米酒各一升脯鯪各五

兩雜腊五合明衣布サム衫四領別二丈布袴四腰

別五尺ス食單十一枚コモ十枚別三尺八寸京貞高年元其明衣

以下破穢乃換京貞高年元

造革短甲キヤト一具料鐵大二斤牛革三張並牛中

馬革鹿革各一張竝大頸牒料帛一條長一尺五寸廣

一尺調布一條長三尺二寸綿一斤縫頸牒料

三寸廣一尺五寸絲一分學二兩懸緒料鹿革五張漆四升絞綿

二兩商布一尺

造太刀タカ一口長二尺四寸料鐵十斤五兩鞞料鐵一

介馬革一條長二尺五寸廣五寸絲一兩膠一兩漆一合

絞綿一兩緒料鹿洗革一條長三尺廣六寸

造弓一張料漆二勺弦ツル一兩二分弭ツル絲二銖

附鹿革一條圓四寸

可疑貞高本作字林京二本无案四恐有誤又案革兵庫本作革

造征箭五十隻。鏃料鐵五斤七兩。金漆五撮。漆
三勺。絲二分。

造胡篋一口。料黑葛一斤。漆三勺。絲一分。緒料

鹿革一條。長四尺。廣五寸。

織綾料度

諸國織雜綾機一具。綜料絲一窠。綾鸚鵡綾。廻

草綾廿五斤。苧小二斤。臈大六兩。一分膠大二

兩。二窠綾廿一斤。十兩苧小二斤。臈大五兩。一

分膠大二兩。三窠綾十八斤。苧小二斤。臈大四

兩。二分膠大二兩。七窠綾小鸚鵡綾。薔薇綾。十

一斤。苧カヌシ小二斤。臈大二兩。三分膠大六兩。餘雜綾准此

兩面十斤。羅七斤八兩。苧臈膠並准此並有破損者。先

檢經年。乃聽造換。國司檢投舊綜之中。若有全

縷。交用新綜。

諸國織成綾。一疋。單功一窠。二窠四十日。雜綾

羅。廿四日。兩面。卅日。其織手給食。日米二升。鹽

二勺。手力米一升五合。鹽一勺。

志摩國司給食
班司
食班
履食

渤海各食
法

九志摩國新任國司給食十日餘國不在此限

九畿内按班田使食法長官日稻七束三把次官

五束判官二束主典筆師各二束史生一束五把

兼使一束

長官三人次官二人判官主典筆師各一人

從三把五分

長官三今次官

判官各二人主典筆師史生各一人

但造公文之間准國司巡行法

九國司便任按班田使其食同巡行法

九渤海客食法大使副使日稻各五束判官錄

事各四束史生譯語天文生各三束五把首領

不使

捐工各二束五把

九檢損并不堪佃田賑給疾死等使程限山城

河内攝津伊勢遠江駿河甲斐相摸信濃加賀

丹波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美作備前備中備後

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讚岐筑前筑後肥前

豐前豐後等國損由百日不堪佃田八十日大

和武藏上總下總近江美濃上野下野出羽越

前越中播磨土佐等國損田百廿日不堪佃田

東云按損田若干
日不堪佃田若干日
而不堪佃田減於
損田若干日似例若
然則志摩損田三
十日當作四日
陸奧不堪佃田
六日當作百
十日淡路壹岐
對馬不堪佃田三
十日當作二十日

百日。和泉尾張參河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向
大隅薩摩等國損田八十日。不堪佃田六十日。
伊賀國損田五十日。不堪佃田卅日。志摩等國
損田卅日。不堪佃田廿日。伊豆飛驒若狹佐渡
隱岐等國損田六十日。不堪佃田四十日。常陸
越後伊豫肥後等國損田百四十日。不堪佃田
百廿日。陸奧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田百六十
日。淡路國壹岐對馬嶋等損田四十日。不堪佃

田卅日。賑給疾死並准不堪佃田

凡諸使食法官人日米二升鹽二勺酒一升

上日米二升鹽二勺酒八合。備從日米一升五

合鹽一勺五撮。國司巡行食料准此

凡驛傳充食者路次國中二三國有相合者更

莫勘返

凡按察使及記事季祿衣服薪丁衣服以陸奧

國正稅交易充之。遙授之人不在給限

諸國
贈物

凡諸國司贈物以正統給之

兵士
食

凡陸奥國兵士間食料米二千八百八十斛別人

日八割年中所輸租穀肉每年充之

兵糧

凡陸奥國七團軍穀主帳卅五人糧米准太宰

府統領以正統給之

齋官
食

凡齋官官人以下女孺以上食料以伊勢國庸

米充之若不足者春正統送充

元宴
食法

凡元日設宴國司已下軍穀已上別米八合鹽

巡行
儀從

一勺酒一升

凡太宰及國司巡行部内者帥儀仗十人從一本貳六

人監以下三人史生一人國公以上三人掾以

下二人史生如前

京僧
入國
分

凡在京僧入諸國國分寺者路次國充馬食僧

日米二升鹽二勺童字一人日米一升五合鹽

一勺五撮

志摩
雜用

凡志摩國供御執潛女卅人御厨北人步女一

工匠
加給

人仕丁八人其粮料穀四百八十斛雜用料二百五十六斛八斗二分潜女衣服料稻二千七百七十三束九把並以伊勢國正統充之
凡工匠役吏人別日加給禮レ六合魚二合和布二把ラ

銅
鈔

凡鑄錢年料銅鈔者備中國銅八百斤長門國銅二千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鈔千五百

運
米

料

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鈔千四百斤每年採送郎以鑄錢司收文進官官下所司官令勘會稅帳
凡備中長門豐前等國採銅鈔料稻斤別充三束九把六分五毛七厘
凡營掃部寮ヲ藺田一町料稻三百束每年以山城國正統充彼寮
凡運主米司年料米ヲ駄ヲ秣料稻一百四十九束八把以山城國正統充之

凡商布一段直五束。信濃國洗布八束。

凡渡船經廿年以上者聽買替。

祿物價法

畿內絹一疋直稻卅束。絲一絢六束。綿一屯三

束。調布一端十五束。庸布一段九束。鋏一口三

束。鐵一廷五束。伊賀伊勢志摩相摸四箇國絹六

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卅束。庸布廿束。鋏三

束。鐵七束。餘國不顯物尾張參河兩國絲八束。

東去庸布天
八成段調布
二元成端則下束
甲束共非當以
此束為是

遠江國絹八十束。駿河國八十束。絲八束。鐵五

束。伊豆國絲八束。鐵五束。甲斐國絹八十束。絲

八束。鐵五束武藏國上總安房下總常陸五箇國絹八

十束。綿八束。近江美濃兩國鐵五束。信濃國絹

九十束。綿八束。鐵六束。上野國絹九十束。綿八

束。下野國絹九十束。綿八束。鋏二束。五把鐵五

束。陸奥國絹百六十束。綿十三束。絲十五束。調

布五十束。庸布卅束。鐵十四束。出羽國絹百五

要略作元恐非

十束綿十五束。絲十五束。調布五十束。庸布卅束。鐵十四束。若狹。越前。加賀。能登。四箇國。鐵六束。若狹國。絲八束。越中國。絹七十束。鐵一束。五把。鐵七束。五把。越後。佐渡。兩國。絹七十束。綿八束。鐵二束。鐵六束。丹波。丹後。因幡。伯耆。播磨。美作。備前。備後。周防。長門。淡路。十一箇國。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六束。備後國。絲十一束。但馬。備中。兩國。絹五十束。絲八束。鐵五束。出雲。石見。隱岐。三箇國。絹

五十五束。要略无絲八束。鐵二束。鐵四束。安藝國。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四束。鐵紀伊國。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八束。鐵四束。阿波國。絹五十束。鐵六束。東之批例當作鐵四束。鐵六束。要略无讚岐國。絹五十五束。鐵六束。伊豫國。絹五十五束。鐵五束。土佐國。絹五十五束。鐵十束。太宰。及管內國。絹八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四十束。林貞吉三本无庸布卅束。右位祿。價直各依前件幣物。并布施法服。季

位禄
貨

流人
類

禄等直亦准此其官交易准當時估租畿内
諸國布施法服直絹五十束絲八束綿四束
九五位已上位禄給諸國者東海道駿河以東
東山道信濃以東北陸道能登以北山陰道伯
耆以西給運賃自餘諸國及在國司者不在此
限

凡諸國流人不論良賤男女大小給粮人日米
一升鹽一勺至來年春量給種子一秋之後粮

貴 自言本云一季

國飼
秣

種共停

凡佐渡隱岐壹岐對馬等國嶋驛子渡海送使
各給食日稻四把

凡國飼馬秣米者畿内外國共起十月迄三月
正別日四外起四月迄九月一升其牽青馬夫
者畿内及近江丹波起十二月廿五日迄正月
八月人別日米要略无一升二合鹽一勺二撮自言本无牽走馬夫
者畿内及近江丹波起四月廿五日伊勢美濃

諸國御馬入京

等國起同月廿一日迄五月七日並給食
 九諸國牧馬不堪貢進者申官賣却混雜皮直
 每年出舉用其息利以充貢馬經國之間及牧
 馬秣料但信濃國者便用牧由地子其皮直送
 左右馬寮
 九諸國牧馬入京路次飼秣者甲斐武藏等國
 足別日四把信濃上野等國一束並日行一驛
 遣父馬亦准此其長牽馬者不在此限

驛馬直

九諸國驛馬飼秣者國司量路遠近嶮岨并使
 往還閑繁十月以後二月以前為例飼養其嶮
 路使繁足別十七束使稀十束平路使繁八束
 使稀六束但義濃國坂本信濃國阿智兩驛並
 足別四十五束
 驛馬直法
 畿内國上馬二百五十束中馬二百束下馬一
 百五十束

伊賀志摩近江飛騨四要略若狹丹波丹後但馬因幡
伯耆備前備中備後阿波等十五國上馬三百
束中馬二百五十束下馬二百束其傳馬直者各迺減五十

東餘國

准此

伊勢美濃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二百束

下馬二百束九十一本

尾張出雲二國上馬二百五十束中馬二百五十束下馬二百束

參河遠江駿河播磨安藝周防長門等七國上
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二百束下馬二百五十束
甲斐斐相模武藏安房上總下總上野越前加賀
能登越中越後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
等十八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三百五十束下馬
三百束
常陸下野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
三百五十束

東云惟恐脫伊豫
土佐諸政前以何
言之則死損條有
之又兵部式讀成
國六賦各定伊豫國
七賦至佐國賦各是
是可疑也然其直
法今元所考

信濃。出羽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

三百束

陸奥國。上馬六百束。中馬五百束。下馬三百束。

佐渡國。上馬二百束。中馬一百五十束。下馬一

百廿束

石見。紀伊。淡路等三國。上馬三百束。中馬二百

束。下馬百五十束

大隅。薩摩。日向等三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二百

束。下馬二百束

平兵部式要略无對字

但

壹岐對嶋。不論上下。俱二百束

驛馬死損

驛馬
死損

山城。河內。攝津。和泉。伊賀。伊勢。尾張。參河。遠江。

斐

駿河。甲斐。相模。安房。上總。近江。美濃。飛驒。信濃。

上野。下野。出羽。越前。加賀。越後。丹波。丹後。但馬。

因幡。伯耆。出雲。石見。播磨。備前。備中。備後。安藝。

周防。長門。紀伊。阿波。伊豫。土佐。筑前。豐前。豐後。

東云西國今改作三國
按直道條云總計五國七
道平直當平直而伊
考見鳥合平直國補
上云讀三國則合六
十四國是其教諸
本合然現
文无大和則
其教六十二而未知
其文出於何時或
既有大和國以作十
四國而平直國
而後廢式支當
其廢時或故及
大和而尚從旧文
作十四國
伊賀
其有之而平直
无之凡六十二國

此當暫拟本文
作十三國

肥前肥後大隅陸奥日向等五十國十分許損

二分

志摩武藏下總常陸陸奥若狹能登越中佐渡

淡路讚岐筑後壹岐等十四國十分許損一分

凡驛馬不用直尺別稻卅束死皮直張別五束

凡伊勢國度會郡驛馬有死損者國司准例損

數充直令太神官司買備莫責其死馬皮

凡諸國驛傳馬率四尺除不用馬一尺死馬三

尺即待兵部省移勘會統帳

凡課欠駒直者尺別徵七十束待左右馬寮移

勘出

凡諸國牧馬皮直五尺已上稻五束四尺已上

三束三尺已上一束

諸國運漕雜物功賃

畿内

山城國

馱別稻一
束五把

大和河内攝津等國
束三和泉

課尺

牧馬

諸國
運漕

國 五東

東海道

伊賀國 馭別稻 六束 伊勢國 十二束 志摩國 十八束 尾張

國 北一 參河國 東 卅三 海路米一石充賃稻十六

東二把遠江國 東 卅五 海路米一石充賃稻廿三

東駿河國 五十束 伊豆國 六十束 甲斐國 七十束 相模

國 七 武藏國 八十束 安房國 百束 上總國 百束 下總

國 九十束 常陸國 百束

東山道

近江國 馭別稻 二束 美濃國 十二束 飛驒國 卅五束 信濃

國 六十束 上野國 九十束 下野國 百五束 陸奥國 二百束

出羽國 百卅一束

北陸道

若狹國 陸路 馭別稻 十束 海路 自勝野津至大津

狹杪功四斗水手三斗但狹杪越前國陸路 北四

一人水手四人漕米五十石但狹杪越前國陸路 東

海路 自比樂湊漕乾賀津船賃石別稻七把狹杪四人水手四

以考屋悉產之誤

賀國脫海路言式云海路言

人漕米五十石。加賀能登越中等國亦同。自敦
 賀津運鹽津。馱賃米一斗六升。自鹽津漕大津
 船賃石別米二升。外屋賃石別一升。挾抄六斗。水
 手四斗。自大津運京。馱賃別米八升。自餘雜物
 力兩。加賀國陸路北四。能登國陸路七十。海路八十。
 自加嶋津漕敦賀津。船賃石別二束六把。林貞高本七越中
 挾抄七十束。水手卅束。自餘准越前國。國
 國陸路七十。海路八十。自且理湊漕敦賀津。船賃石
 手卅束。自餘准越前國。越後國陸路百五。海路自蒲原津
 准越前國。越後國陸路百五。海路自蒲原津
 津。船賃石別二束六把。挾抄七十五束。水手四
 十五束。但水手入別漕八石。自餘准越前國。
 佐渡國陸路百八。海路自國津漕敦賀津。船賃
 石別一束四把。挾抄八

十五束。水手五十束。自餘准越前國。

山陰道

丹波國

馱別稻三束。但水カ上三天

丹後國

北一但

馬國

北四因幡國

北六束。但海路米一石。運伯

耆國

北二出雲國

北九石見國

北十隱岐國

山陽道

播磨國陸路

馱別稻十五束。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八束。水手十二束。自與等津運京。車賃石別米
 五升。但挾抄一人。水手二人。漕米五十石。義作。

卷之二十一

四十一

備前 義作國 北一東。但從國。運備 備前國陸路

亦同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挾抄

北四 東 水手十五東。自餘准播磨國

備中國陸路 北四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

東。水手北東。自餘准播磨國 備後國陸路 北三

但挾抄。水手各漕米十石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三把。挾抄

國 安藝國陸路 四十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北東。水手北五東。但水手一人。周防國陸路 十五

漕米十五石。自餘准播磨國

七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三把。挾

東 抄四十東。水手北東。自餘准播磨國。但

挾抄一人。水手二人。漕 長門國陸路 六十 海路

米五十石。長門國亦同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五把。挾

抄四十東。水手北東。自餘准播磨國

南海道

紀伊國陸路 十二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東。水手十東。自 淡路國陸路 十二 海路 自國漕

餘准播磨國 船賃石別一東。挾抄十二東。水手十東。但挾

抄水手各漕米二斛。自餘准播磨國 阿

波國陸路 北七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

手十二東。但挾抄。水手各 讚岐國陸路 北 海路

漕米十斛。自餘准播磨國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六束。三把。挾抄。北束。
 水手十六束。但挾抄。水手各漕米十斛。自餘准
 播磨。伊豫國陸路。北東。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石別一束。二把。挾抄。北東。水手北五束。但挾抄。水手
 各漕米十斛。自餘准播磨國。土佐國陸路。百五
 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二束。挾抄。五十
 餘准播。太宰府海路。自博多。津漕難波。津。船賃
 磨國。石別五束。挾抄。六十束。水
 手四十束。自
 餘准播磨國。
 右運漕功賃並依前件其路糧者各准程給
 上人日米二升鹽二勺。下人減半。
ノホリ
三六
多リ
三六

駉荷

凡一駉荷率絹七十疋。純五十疋。絲三百約綿。
 三百屯。調布。卅端庸布。卅段。商布五十段。銅一
 百斤。鐵卅廷。鍬七十口。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次臣伴宿祢文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侍臣藤原朝臣忠平

